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王办事处（单位名称）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王办事处 2026 年度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王办事处 2026 年度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郑州优源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65万元，资产总额为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优源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22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王办事处 单位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王办事处 2026 年度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优源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22 日

我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我单位不是监狱企业单位